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 号)同意注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48,9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89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8,598.5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0,091,401.41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531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作为甲方与乙方相关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2")和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泰福泵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	375381764911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水泵项目	220,000,000.00
2	泰福泵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450020110120100091132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水泵项目	112,740,000.00
合计					332,740,000.00

注 1:上述到位资金 332,740,000.00 元,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30,091,401.41 元的差额主要系已于前期支付的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1,000,000.00 元,以及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证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648,598.59 元。

注 2: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代为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 1 直接管理的下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75381764911,截止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专项余额为 22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水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450020110120100091132,截止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专项余额为 112,74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水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炼、武利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53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3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不会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双方合作有效期较长,在合作过程中,项目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经营管理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协议概述

基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上海)""乙方")双方认为以燕麦奶为代表的植物基产品在全球具有巨大潜力及市场,各方致力于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并力求通过共同合作推进植物基产品在中国的发展,促进双方品牌在中国燕麦植物基饮料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创新与产品应用,提升消费者体验。为互利共赢,共同开拓燕麦植物基相关产品市场及销售机会,双方就战略合作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协议"),拟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进行燕麦植物基饮料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共同开拓燕麦植物基饮料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市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LQLR3B
3.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
4.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建路 199 号 8 幢 3 层 304 室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6. 法定代表人:张春
7.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8.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饮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工艺品(文物除外)、服饰、玩具、厨房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欧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2,950,838
净资产	-6,891,330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45,762,167
净利润	-1,556,419

欧力(上海)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欧力(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欧力(上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欧力(上海)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杭州市现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为知名食品饮料品牌公司,专注于奶茶、果汁茶、咖啡等健康饮料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旗下拥有香飘飘、兰芳园、MECO 三大品牌。

欧力(上海)是 Oatly Group AB(与乙方及其他 Oatly Group AB 控制的企业合称为 Oatly 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Oatly Group AB 系一家根据瑞典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Oatly 集团始终坚持营养健康、信任与公开、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价值观。集团旗下的 OATLY 品牌是全球燕麦植物基领导品牌,带有 OATLY INSIDE 标识的预包装产品意味着,该产品的配方中含有 OATLY 的产品成分,或获得了 OATLY 授权的产品研发或者技术支持。在超过 25 年的时间里,Oatly 集团始终致力于开展燕麦相关的专业研究,对燕麦的投入带来了核心技术的进步,让 Oatly 集团得以拓宽乳制品组合的广度。

双方认为以燕麦奶为代表的植物基产品在全球具有巨大潜力及市场,双方致力于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并力求通过共同合作推进植物基产品在中国的发展,并促进双方品牌在中国燕麦植物基饮料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创新与产品应用,提升消费者体验。

2、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合作模式

双方拟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成立项目公司及开展业务合作,进行燕麦植物基饮料产品在中国市场(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中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共同开拓燕麦植物基饮料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市场。

合作期限为二十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开发合作模式:双方共同研发关于兰芳园和 OATLY INSIDE 的预包装植物基饮品(包括但不限于咖啡和奶茶)。产品研发由项目公司负责,双方团队共同参与,最终产品相关信息由双方共同确认一致推向市场。双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前先期开发 2 款兰芳园 &OATLY INSIDE 燕麦奶咖啡产品,以及 2 款兰芳园 &OATLY INSIDE 燕麦奶奶茶产品。

生产合作模式:甲方安排充足人员专门负责运营双方合作推出的植物基饮料和食品产品的生产。乙方负责向生产双方合作的植物基饮料和食品产品的企业供应 OATLY 植物奶原料用于生产双方合作的植物基饮料产品。

销售合作模式:在项目公司设立后,双方合作的所有产品之销售须通过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根据本协议合作的植物基饮料和食品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周边产品制作和销售等。项目公司可以根据不同的产品和渠道,自行销售或与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以及甲乙双方分别指定的经销商另行签署经销协议。双方将利用各自优势渠道售卖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项目公司设立及运营安排

在框架协议签署后,由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项目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2,1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乙方或乙方关联方认缴。

双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签署关于项目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以 1,4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认购项目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额 1,400 万元人民币(对应增资后项目公司 40%的股权)。

2、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协调将 Oatly 集团在中国注册的与本协议约定产品相关商标 OATLY INSIDE 许可给项目公司使用;甲方应协调"兰芳园"商标所有人将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的与协议约定产品相关的商标许可给项目公司使用。

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十年,许可期限届满后继续按最长期限进行续签,直至双方合作结束为止。

框架协议项下双方合作的饮料产品的配方、工艺及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均归项目公司所有。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该违约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该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包括因诉讼或其他程序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及其他支出费用)和责任,无论是何性质的。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经 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此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双方合作有效期较长,在合作过程中,项目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经营管理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7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需保持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需保持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二。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7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鉴于需保持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7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4、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郭艳

(2)电 话:028-67250551

(3)传 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6)邮 编:611137

5、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 日 9:15,结束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7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 号)。

鉴于需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 12 个月。除前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再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8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环泊酚注射液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环泊酚注射液

受理号:CXHS2200006

证书编号:2022S01005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l:5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2.4 类

适应症:新增"妇科门诊手术的镇静及麻醉"适应症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将"妇科门诊手术"纳入原批准适应症"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涵盖范围。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相关情况

环泊酚注射液属于静脉麻醉药,其活性成分环泊酚是(R)-构型异构体小分子药物,为 GABA 受体激动剂,通过作用于 GABAA 受体介导的氯离子通道,增加电流的传导,引起神经元的超极化。这种超极化引起了神经信号传递一致,降低了动作电位产生的成功率,从而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产生麻醉的作用。

环泊酚注射液整体安全性耐受性良好,药效活性约为丙泊酚的 5 倍,快速平稳起效,苏醒迅速且完全,注射痛发生率极低,对呼吸的影响优于丙泊酚,对心率和血压的影响不劣于丙泊酚,脂质输入量小于丙泊酚。

3、药品其他情况

环泊酚注射液目前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适应症为"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以及"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妇科门诊手术"纳入原批准适应症"非气管插管的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涵盖范围,将进一步拓展环泊酚注射液的临床应用市场,为更多的患者提供更舒适、更安全的麻醉体验。

二、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环泊酚注射液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8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989.5111	2.48%	0.92%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3.7000	1.21%	0.45%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6.3000	0.04%	0.02%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66.7500	0.67%	0.25%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56.2611	4.40%	1.6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15%	10,707.25	26.80%	9.95%	0	0%	0	0%
范秀蓮	22,346.56	20.78%	10,957.00	49.03%	10.19%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89%	0.0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1%	21,664.25	27.29%	20.1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其中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视频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马萍女士在公司已连续任职届满六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秦永慧先生符合独立性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永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不进行差额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制度建设,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